

#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电党组〔2021〕35号

---

##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学院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党建工作标准》经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1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18日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党建工作标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升基层党建规范化标准化，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推进党建工作和学院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学院党委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老干部和离退休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 **第二章 学院党委作用发挥和学院事业发展**

**第三条** 充分发挥学院党委政治把关和保证监督作用。

（1）学院党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政治把关和保证监督作用；对于在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能够主动调研，化解矛盾，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学院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2）学院领导机制和工作体制健全。党委会、党政联席会、三重一大议事决策规则健全。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科学决策。班子成员分工合理，团结协作，遵守组织纪律，一旦形成决议，认真执行。教代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组织健全，议事规则完善，执行效果好。

（3）学院党委深入实施“对标争先”计划，做到学院党委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政治把关作用到位、思想政治工作到位、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推动改革发展到位。

**第四条** 党建工作与学院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学院党委与行政共同把握好学院发展大局，科学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学院定位和事业发展目标明确，思路清晰，符合实际。学院党政班子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学院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不断取得实效，成绩显著。

### **第三章 学院班子建设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第五条** 抓好学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学院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班子成员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理论学习的首要任务，在学深悟透做实上下功夫，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中央保持一致；班子成员积极参加上级组织安排的培训，认真完成培训任务；班子成员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真抓实干，作风正派，干群关系融洽，服务意识强；能够处理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严格执行党务公开，强化对党内事务及人财物管理和使用的监督；通过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着力提高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学院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班子能够按时换届。

**第六条**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学院党委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协助党委组织部做好校管干部的选拔任用。发挥好专职组织员作用，党委秘书要配备到位，专岗专责。用好专职辅导员岗位，可配备兼职辅导员，配齐建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党务工作者每年至少参加1

次集中培训。

**第七条**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落实好党的人才政策和学校的人才工作举措，与行政班子共同制定好学院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人才信息资源库，采取积极有效的人才引育举措，落实好年度人才推荐和引进计划，有效防止人才流失。

#### **第四章 党支部建设和作用发挥**

**第八条** 强化党支部建设和战斗堡垒作用发挥。

(1)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支部建设的首位，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坚持“创先争优”，统筹推进党支部建设和立德树人等中心工作的融合，党支部建设有规范、有标准，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规范，记录完整。教师党支部在把好教职工政治关、师德关中，学生党支部在把握学生思想政治关中，发挥作用的机制健全。学院党委班子成员联系指导党支部工作制度健全，成效显著。

(2) 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党支部设置合理，规模适度，教师党支部一般在 30 人以内。支委会任期一般为 3 年，按时换

届，按程序选优配强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教师“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实现全覆盖，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具有3年以上党龄，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落实对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支持政策。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并作为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锻炼。每年至少对师生党支部书记培训1次。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支委不强、开展组织生活不正常、不发挥作用的，集中转化提升达标。

### **第九条 强化党员教育管理。**

（1）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时间；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支委会至少每个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至少每个月召开1次，党员大会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每季度至少上1次党

课。至少每月 1 次主题党日活活动、每年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能有针对性地解决党员的实际问题。

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处级以上干部 5 年内参加上级调训、学校集中培训以及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培训累计 3 个月或者 550 学时以上；科级及以下干部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高层次人才和专家、基层党务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者等其他人员参训学时参照科级干部执行；各类干部每年网络培训学时数不低于 50 学时。严格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党建工作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

（2）认真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和党支部评估工作，程序规范，能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协助党委组织部做好党内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智慧党建建设。及时对党务系统和党员信息库进行维护，党内统计及时准确，并按要求报送党委组织部，每名党员都能纳入党的基层组织管理。做好组织关系暂留高校毕业生党员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出国境党员管理有关规定，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工作。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

（3）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健全。关心党员成长成才，解决实际困难，坚持定期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形成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

扶机制。

(4) 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师生员工、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

**第十条** 认真做好积极分子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

(1) 发展党员年度有计划。学院党委对新发展的党员讨论审批严格、及时，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1次培养状况分析，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落实发展对象谈心谈话和政治审查制度，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展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入党志愿书等填写规范，群众评议、推优入党不走过场。坚持发展党员公示制度、集体表决制度。

(2)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实行年度发展教师党员计划单列，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

## 第五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一条**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教育引导党员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教育引导党员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 **第十二条** 切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1)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督导检查。严格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措施有力；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加强意识形态舆情监测，及时稳妥处置突发事件；有针对性地做好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旗帜鲜明地批判错误观点和思潮。

(2) 改进和加强宣传文化工作。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师生文明素养。制定实施学院文化建设规划，凝练培育学院精神，院风教风学风良好。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加强舆论引导，为学校发展创造良好氛围。积极推进网络宣传教育工作，有队伍、有平台，网络舆情引导得力。

**第十三条** 切实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认真落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各项任务，制度完善，组织

有力，保障到位。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体系健全，理想信念教育、新生教育、就业辅导、社会实践、创新教育、就业引导、创业教育和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基层组织建设、经济资助和日常管理等各项工作深入开展，效果良好。结合学院特点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党委书记和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1 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学生深度辅导和加强班集体建设。重视国防教育，积极配合军训、征兵工作。

**第十四条** 着力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准确把握教师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开展教育引导工作，加强政治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围绕学校和学院发展，统一教职工认识。组织教师每周开展 1 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 1 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每年组织以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为主要对象的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青年教师积极参加理论培训，在政治和业务上同步成长，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累计担任两个学期以上的本科生班主任/本科生导师/社团指导老师等工作。了解关心教职工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妥善处理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考核定级、评优评奖等涉及教师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

加强师德教育。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在教师引进、课题申报、导师遴选、职称考核评聘中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严肃处理涉及师德相关事件。积极推进教书育人、

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学院党委制定具体办法，在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教职工引进、出国、晋升、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方面事宜时，把好政治关。

**第十五条** 认真落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挖掘育人要素，完善“三全”育人机制，优化评价激励，强化实施保障，积极做好“十大”育人体系的构建和完善。

## **第六章 党风廉政建设**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列入学院党委重要议事议程、纳入学院总体规划，与事业发展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同步考核。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学院党委主体责任，学院党委书记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完成上级对学校、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和巡视巡察后的整改工作。学院纪委书记协助学院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党员干部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七条** 完善惩防体系建设和权力运行监督。健全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完善廉政风险防控、防止利益冲突等制度。制定学院院务公开事项清单，严格落实院务公开。学院改革举措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纳入中心组学习和师生培训，加强学院廉政文化建设。

**第十八条** 严肃党规党纪。认真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党内监督，健全查纠不正之风长效机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要求，坚决纠正“四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认真协助学校纪委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 第七章 统战、群团工作

**第十九条** 做好统战工作。学院党委书记为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统战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将统战工作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做好领导班子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参加考察调研、建言献策、社会服务等活动；协助发展民主党派成员工作，为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开展工作提供条件保障；向民主党派成员通报本单位重大事项并听取意见，接受监督；注重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少数民族干部，关心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尤其是党外青年教师、归国留学人员和少数民族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做好归侨、侨眷工作；重视做好在内地高校工作学习的港澳台侨教师和学生工作；积极做好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

**第二十条** 做好工会工作。教代会制度健全，按期换届，每年至少召开1次大会；涉及学院发展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交教代会讨论，依法保证教代会正确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职权。积极支持和指导工会开展工作，讨论学院重大问题、

特别是涉及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时工会主席参加学院党政联席会；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开展活动，依法维护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活动规范化、常态化、有特色；学院工会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并和会费收支情况一并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做好妇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做好共青团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群团工作会精神，增强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党建带团建”，每学期听取共青团工作汇报或专题研究共青团工作1次。共青团组织、制度健全。发挥各级团组织在团员教育、管理、服务、推优等方面的作用。强化学院党委对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的具体领导，加强学院团委的日常指导，配齐配强指导教师，遴选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担任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负责人，重视学生干部队伍建设。为共青团活动提供必要经费和场地。科技、文化、体育活动丰富。

**第二十二条** 做好老干部和离退休工作。坚持党建引领、精准服务、规范管理，加倍关心关爱老同志，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继续关心和支持学校工作，积极参与学校建设。

## 第八章 稳定安全工作

**第二十三条** 抓好稳定安全工作。稳定安全工作机构健全、运转有效。配备一定数量的兼职维稳人员，组织稳定安全工作培训。稳定安全责任体系健全。建立安全稳定舆情信息动态搜集网络，及时掌握师生舆情和动向。采取有效措施，严密防范和有效

抵御意识形态领域渗透。深入了解关注对象动态情况，明确工作责任，按照要求落实教育、管理、帮扶等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好各重要时期维护稳定安全工作。健全矛盾纠纷定期摸排机制，分类建立工作台账，逐一明确责任人、化解稳控措施和解决问题时限；重点矛盾纠纷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逐一落实稳控措施，确保矛盾不升级。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健全定期排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积极配合开展好安全教育与培训演练活动，确保学生每年参加不少于1学时的技能培训和实操演练。认真贯彻落实保密法规制度，设专人负责保密工作，按要求开展保密教育、检查工作。认真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稳妥有效，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 第九章 党建特色工作

**第二十四条** 结合单位实际，善于创新，勇于实践，努力探索党建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成效显著，形成党建特色和品牌，创造具有推广意义和价值的新经验。探索和推广“红色基因+党建”做法，以信息化提升党建水平。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适用于学院党委，其他二级党委（党总支）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负责

解释并检查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党建工作标准（试行）》（西电党组〔2019〕47号）同时废止。

